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邦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芷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之所在地在臺中市北屯區，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而依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，被告應係在其公司為不實檢舉，其行為地係在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臺中市北屯區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 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